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4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5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4、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计票人与 1 名监票人，由律师见证，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不选、多选的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以及现场股东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原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